#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性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条中所涉及的重大事项需承担严格的保密 义务,该等义务不因职位变动、辞职、被辞退、开除而解除,直至该信息成为公 开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 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公司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前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 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十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 当提前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 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 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的确认意见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次1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事实发生的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及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二十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满一年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未满一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 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五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二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

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 第五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 第三十一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

- (一)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 达到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的 2% 的股份;
- (二)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 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 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 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 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三十四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 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五条 属于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 第三十六条 属于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属于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

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
  - (二) 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
- (三)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 (四)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适用):
- (五)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者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如适用);
- (六)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七)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八)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九)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三十九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构成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依法配合有关机关追究该等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买卖股票的,除

适用本制度相应部分规定的罚则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等形式的处分。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买卖股票受到监管部门 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公司可要求其引咎 辞职。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